

品酒活动的签发酒牌事宜常见问题

问1 : 品酒活动是否须申领临时酒牌？

答1 : 任何品酒活动若会向品酒人士收费或收取入场费，以及 / 又或会卖酒供人即场饮用，则举办者必须领有临时酒牌，才可

(a) 在处所供应或售卖酒类给在场人士饮用；或

(b) 在公众娱乐场所或公众场合供应或售卖酒类给在场人士饮用。

问2 : 在品酒活动中，假如每次品尝的酒量只是很少，在这情况下，本人是否可以申请豁免领取临时酒牌？

答2 : 领牌与否与饮酒多少无关。问题的关键是“饮酒的行为”有没有发生，而不是饮用分量的多少。

一般来说，假如有关活动不向品酒人士收取任何费用或入场费，而在场没有售卖酒类以供饮用，便无须领取临时酒牌。

《应课税品(酒类)规例》(第109B章)没有豁免申领临时酒牌的条文规定。活动是否须要申领临时酒牌，取决于活动的情况。如有疑问，组织者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。

问3 : 只收取入场费，不就每次品酒收费，是否便无须申领临时酒牌？

答3 : 须要领取临时酒牌。

问4 : 就供应食物和酒类饮品的公众活动，假如只收取入场费或服务费，而不就活动上所有食物和饮品收取费用(包括酒类饮品在内)，请问本人是否就无须申领临时酒牌？

答4 : 须要领取临时酒牌。

问5 : 本人是活动组织者，活动场地将会设有不同的供应酒类摊位，请问本人可否只委派一名酒牌持有人就整个活动申领一个临时酒牌？

答5 : 这是商业决定。发牌当局(即警务处处长)会按照载列于临时酒牌上的条件和按照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109章)及其规例(第109B章)的规定，要求持牌人及 / 或获授权的人就活动付上法律责任。

问6 : 请问是否酒牌持有人才可就品酒活动申领临时酒牌？

答6 : 是。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酒牌 / 会所酒牌，才可申领临时酒牌。

问7 : 请问品酒活动的临时酒牌如何申请？收费多少？

答7 : 若举办的品酒活动须申领临时酒牌，首先申请人必须持有酒牌局签发(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代为执行)的有效的酒牌 / 会所酒牌，然后申请人应向警察牌照课递交申请表连同有效的酒牌 / 会所酒牌副本。

申请人须在申请批出时缴付订明费用，每个活动每日645元的费用，但无须就申请缴付行政费。

问8 : 请问申领品酒活动的临时酒牌, 通常需时多久?

答8 : 警察牌照课会尽快处理所有申请, 一般来说, 处理工作需时12个工作日。

问9 : 若举办的公众品酒活动没领有临时酒牌, 是否会触犯刑事罪行?

答9 : 法例规定, 在任何公众娱乐活动上或公众场合零售酒类饮品均须领取临时酒牌(但在有效的酒牌 / 会所酒牌所涵盖的地方零售酒类饮品则除外)。根据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109章)第17(3B)条, 任何人没领有酒牌而卖酒, 即属违法, 一经定罪, 最高可被判罚款一百万元及入狱两年。

问10 : 欲进一步了解品酒活动的发牌事宜, 请问在何处索取有关资料?

答10 : 欲需进一步数据, 可来函(地址: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1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), 来电邮(电邮地址: general-licensing@police.gov.hk)或来电(电话号码: 2860 6523 / 2860 6524)向警察牌照课提出, 另可通过超链接 (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general.html) 进入警察公众网页在网上浏览有关资料。.